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069號

原　　告　馮陳滿

被　　告　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溫雅貴

訴訟代理人　李奕昕

　　張亞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工程契約書第28條第1項約定「若因本契約而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工程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